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则》《内蒙古自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基准》的通知

内建法〔2021〕118号

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，二连浩特市、满洲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行为，提升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水平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则》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2017年12月29日印发的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内建法〔2017〕622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21年6月30日